

卫生健康标准制定项目编号：20222001

《工作场所粉尘危害预防控制指南》
Guide on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dust
hazard at workplace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国家卫生健康委职业安全卫生研究中心
北京科技大学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卫生与中毒控制所
北京市化工职业病防治院
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二零二三年三月

目录

一、工作简况（任务来源与项目编号、标准起草单位、协作单位、主要起草人、简要起草过程）	1
（一）任务来源、起草单位、起草人	1
（二）简要起草过程	2
二、与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标准的关系	3
三、国外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的说明	4
四、标准的制修订与起草原则	5
五、确定各项技术内容的依据	6
六、征求意见和采纳意见情况、不采纳意见情况	18
七、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结果和依据	18
八、实施标准的建议	18
九、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19

一、工作简况（任务来源与项目编号、标准起草单位、协作单位、主要起草人、简要起草过程）

（一）任务来源、起草单位、起草人

1. 任务来源

本标准于 2012 年度国家卫生健康标准委员会下达的卫生健康标准制定任务，项目编号为 20222001。

2021 年 6 月，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申报 2022 年卫生健康标注计划项目的通知》（政法函〔2016〕87 号），国家卫生健康委职业安全卫生研究中心向国家卫生健康标准委员会职业健康标准专业委员会提交《工作场所粉尘危害预防控制指南》（以下简称《指南》）立项建议书，经标委会审查同意，该标准推荐立项。2022 年 8 月 24 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发布《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 年度卫生健康标准项目计划的通知》（国卫办法规函〔2022〕289 号），批准《指南》为推荐性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立项。

2. 起草单位、起草人

国家卫生健康委职业安全卫生研究中心承担并负责本标准的起草编制工作，参加起草单位有北京科技大学、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卫生与中毒控制所、北京市化工职业病防治院、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为樊晶光等。

（二）简要起草过程

1. 前期基础工作。

2021年至2022年，国家卫生健康委职业安全卫生研究中心开展了粉尘职业病危害防治管理现状的调研。项目负责人查阅了国内外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相关文献资料。

2. 成立项目组，启动标准起草工作。

《指南》经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审批批准同意立项后，国家卫生健康委职业安全卫生研究中心即会同相关参与单位，成立了标准起草小组，于2022年9月制定了专门的项目实施方案，明确了组织管理、任务分工、进度要求，确立了标准研究起草的技术路线等，并按规定要求定期向防尘防毒分技术委员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3. 编制《指南》（草案）。

2022年9月-11月，项目组进一步开展了美国、日本和我国粉尘职业病危害防治管理情况的调研和对比分析，2022年12月-2023年2月，立足我国粉尘职业病危害防治现状，借鉴工业发达国家粉尘危害防治相关经验，项目组起草形成了《指南》（草案）。2023年2月24日进行了内部研讨，并对标准草案进一步调整完善。

4. 《指南》完善。

2023年3月，项目组征求20余名专家的书面意见，并根据意见对标准进行了修改与完善。

二、与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作为粉尘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推荐性国家职业卫生标准，与《职业病防治法》配套，编写格式依据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编写。

本标准相关术语与 GBZ2.1、GBZ/T 224、GBZ/T 229.1、GB/T 12903、GB/T 16758 一致，总体布局与建筑设计、工程控制、个体防护、工作场所管理、监测与评价、职业健康监护等相关技术与管理要求与下列标准、规范的规定相符。

GB 2626 呼吸防护 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

GB 2890 呼吸防护 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

GB 3836.1 爆炸性环境 第 1 部分：设备 通用要求

GB 3836.2 爆炸性环境 第 2 部分：由隔爆外壳“d”保护的设

GB 3836.4 爆炸性环境 第 4 部分：由本质安全型“i”保护的设
备

GB 1859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 24539 防护服装 化学防护服

GB 30864 呼吸防护 动力送风过滤式呼吸器

GB 38452 手部防护 电离辐射及放射性污染物防护手套

GB 39800.1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 1 部分：总则

GB 50019 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GB 50243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T 12903 个体防护装备术语

GB/T 16758 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

GB/T 18664 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与维护

GB/T 23465 呼吸防护用品 实用性能评价

GB/T 24536 防护服装 化学防护服的选择、使用和维护

GB/T 29512 手部防护 防护手套的选择、使用和维护指南

GB/T 35077 机械安全 局部排气通风系统安全要求

GBZ 1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GBZ 2.1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

素

GBZ 158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GBZ 188 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

GBZ/T 192 工作场所空气中粉尘测定

GBZ/T 193 石棉作业职业卫生管理规范

GBZ/T 224 职业卫生名词术语

GBZ/T 229.1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作业分级 第1部分：生产性

粉尘

GBZ/T 298 工作场所化学有害因素职业健康风险评估技术导则

WS/T 752 通风除尘系统运行监测与评估技术规范

三、国外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的说明

本标准起草制定的主要依据为我国现行有效的职业病危害防治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关键性技术标准。除此之外，为确

保该标准的先进性、有效性及可行性，项目组对美国职业安全健康监察局（OSHA）的职业健康法规（29 CFR Part 1910 部分）、技术手册 OSHA Technical Manual (OTM)、美国矿山安全健康监察局（MSHA）的职业健康标准（PART70 部分）的相关标准，美国国家职业安全与健康研究所 NIOSH 发行的防尘手册、粉尘工程控制措施调查评估报告，以及英国健康与安全执行局 HSE 法规 Control of Substances Hazardous to Health (COSHH)、日本厚生劳动省的省令《粉尘危害防止规则》、国际标准组织（ISO）相关标准《风险管理准则》（ISO31000）、《职业健康和安全管理体——要求和指南》（ISO45001）等进行了认真研究，并吸收相关理念、借鉴相关做法，在我国法规标准要求框架下，对用人单位粉尘职业病危害防治管理的具体实施，提出了具体的细化条款。

四、标准的制修订与起草原则

标准的起草制定坚持以下几个基本原则：

1. 依法依规

（1）标准内容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2）标准编制体例上遵循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编写本标准。

2. 化零为整，归纳、凝练和系统性相结合

作为针对某一类型危害因素的管理性标准，本标准的编制将散在

于职业病危害防治一系列法规标准的零散、片段性要求，进行梳理、归纳、总结和凝练，形成围绕粉尘职业病危害防控，以用人单位为主要管理对象、以其粉尘危害防治实践为主线，具有较好系统性的标准。

3. 先进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相结合

本标准的编制，在吸收、继承我国粉尘职业病危害防治经验的基础上，充分借鉴美国、日本等主要工业发达国家粉尘危害防治的成熟做法，以及相关国际组织职业安全健康管理的先进理念，同时立足于我国当前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充分考虑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的实际，力求标准先进性的同时，确保其适用性和实际应用效果。

4. 编制的广泛参与

标准编制坚持“研、用”结合，前期编制集中我国代表性科研院所、用人单位研讨与实践经验，后续工作将更为广泛征求相关科研院所、用人单位、技术服务机构、技术协会、职业健康监管部门及相关专家的意见，确保本标准具有更好的实用性。

5. 与其他法规标准协调

本标准引用多个已经颁布的职业卫生相关法规、标准。本标准内容上力求与相关法规要求相衔接，标准使用的定义、术语、符号和概念与相关标准相协调。

五、确定各项技术内容的依据

（一）术语和定义

明确了除 GBZ 2.1、GBZ/T 224、GBZ/T 229.1、GB/T 12903、GB/T

16758 给出的职业接触限值、职业病防护设施、警示标识、职业健康监护等术语外的粉尘、通风排尘等 4 个涉及的基础术语的定义。其中：

(1) 粉尘定义改写自 GBZ/T 224, 旨在明确本标准“粉尘”范围, 即“本标准所指粉尘是指能够长时间悬浮于空气中, 不含化学性毒物、生物因素或放射性物质, 可导致接触者呼吸系统损害的固体微粒”。

(2) 通风排尘的定义, 改写自 GB/T 50155《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术语标准》, 并参考了美国 OSHA 职业健康标准 29 CFR Part 1910 中关于通风的定义。

(3) 水雾降尘的定义, 参考了美国 NIOSH 发行的防尘手册中的相关定义, 并参考了 GB 50898、GB 50219、知网词典《中国冶金百科全书·安全环保》及相关国内外文献中的定义和分类标准。

(4) 日常监测的定义, 改写自 GBZ 128《职业性外照射个人监测规范》中的“个人监测”术语定义。

(二) 总体要求

依据《职业病防治法》职业病防治“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基本方针, 遵循职业病防治“分类管理、综合治理”的基本策略, 按照职业健康管理的基本方法与建设模式, 提出了用人单位实施粉尘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应遵循的总体要求, 即坚持预防为主、坚持分类管理、坚持综合治理。

(三) 总体布局与建筑设计

工业企业总体布局包括总平面布置和竖向布置, 本标准依据《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

50187)，从粉尘危害防护角度提出生产区和辅助生产区相对位置布局、建筑物内各层布置以及厂区内绿化要求。

存在粉尘危害的工业建筑设计主要从建筑墙面、地面、照明以及车间办公室布置提出要求。

（四）工程控制

工程控制措施建立了避免作业人员暴露于粉尘危害的第一道防线，本部分提出了粉尘工程控制措施选用原则，即设计应根据不同工艺生产条件进行，具有针对性，保证可行性和经济合理性，符合GB50019、GB/T 16758等标准要求。

对于粉尘工程控制的细化要求，在具体行业领域相关预防控制指南如GB 13691、GB 30189、GB/T 16911、GBZ/T 280、GBZ/T 287中，主要围绕所在行业领域的产尘工艺工序展开说明，本指南定位全行业领域工作场所，难以统一产尘工艺工序。GB 15577中对粉尘爆炸的控制措施分为抗爆、泄爆、抑爆、隔爆四类，参考国内粉尘控制技术相关论著，生产性粉尘控制措施大致可分为减尘、降尘、隔尘、抑尘、除尘五类，但各分类下技术之间存在交叉，可能导致标准执行不便的情况。日本厚生劳动省省令《粉尘危害防止规则》按照粉尘发生源、通风、除尘的分类方式，分别列出了具体规定。本部分参照上述标准规范，按照粉尘源头控制、粉尘传播控制、抑制二次扬尘和除尘净化四个方面，结合重点行业领域粉尘工程控制措施应用情况调研，细化了相关技术要求。

粉尘源头控制针对粉尘产生源采取措施，由于粉尘尚未来得及扩

散，源头控制措施具有较好的有效性和经济性。根据调研，粉尘源头控制主要分为湿式作业和尘源密闭隔绝两种类型，其中湿式作业指的是用水润湿物料（区别于粉尘传播控制措施中的水雾降尘），相关条文中给出了一些湿式作业的例子，并对湿式作业供水和润湿剂做出了规定。尘源密闭隔绝是采用排风罩隔绝尘源，排风罩型式与技术要求与 GB/T 16758 保持一致。

粉尘传播控制针对从尘源扩散到工作空间中的粉尘，分为通风排尘和水雾降尘两类措施。其中通风排尘又可分为自然通风、全面通风、局部通风等方式，本部分根据除尘有效性提出优先设置局部通风排尘系统，并规定了应单独设置排风系统的特殊情况。水雾降尘的原理是通过水雾与粉尘颗粒结合，加速粉尘沉降，针对现场存在的喷头易堵、降尘效果欠佳等问题，本部分对喷头、供水、供气、化学添加剂等做出了基本规定，指导作业场所正确使用喷雾降尘系统。

二次扬尘是造成工作场所粉尘浓度高的原因之一，结合目前行业领域比较广泛采用的做法，本部分提出了洒水、冲洗、清扫、抑尘剂等措施的基本规定。

除尘净化利用除尘器收集并彻底清除粉尘，本部分从除尘系统有效性和安全性角度，提出了系统设计、防护措施、监控联动、检修维修等细化要求。

（五）个体防护

依据 GB 39800.1-2020《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第1部分：总则》规定的个体防护装备的配备原则：作业场所中存在职业性危害因素和

危害风险时，用人单位应为作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个体防护装备；用人单位为作业人员配备的个体防护装备应与作业场所的环境状况、作业状况、存在的危害因素和危害程度相适应，应与作业人员相适合，且个体防护装备本身不应导致其他额外的风险。

因此工作场所粉尘作业的个体防护从防尘个人防护用品的制度与计划、配备以及使用与更换等方面考虑。

首先，依据 GB 39800.1-2020 等个体防护装备配备管理要求，明确用人单位个人防护用品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和粉尘作业个体防护计划。

其次，依据 GBZ2.1《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等标准的要求，确定对劳动者接触粉尘危害程度进行分析与评估，确定需要配备防尘个人防护用品的人群；结合粉尘危害程度分析结果，以及个人防护用品的防护部位、防护功能、适用范围和防护装备对使用者的适合性、其他危害因素需配备个人防护用品的协调性等要求，为劳动者配备符合标准要求且适宜的防尘个人防护用品；此外依据 GB39800.1-2020 中关于个体防护装备的配备原则要求：需要同时配备多种个体防护装备时，应考虑其使用的兼容性与功能替代性，确保其防护有效。因此提出选择的防尘个人防护用品应与其他个人防护用品相兼容。

最后，结合粉尘危害程度、防尘个人防护用品的性能和判废标准，以及防尘个人防护用品实际使用情况，确定适宜的防尘个人防护用品发放数量和更换周期，明确呼吸防护用品更换要求。

（六）工作场所管理

工作场所管理是职业病危害防治管理的核心内容之一，也是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防治成效的基础工作，其管理主要内容涉及到生产工艺和设备布局、警示标识设置、辅助用室设置和整理清洁等内容。

本标准依据《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 50187）规定，对产生粉尘危害的工艺和设备及其布置提出相关管理要求。

公告与警示标识是职业病危害告知的重要内容，本标准依据《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 158）的规定，结合粉尘危害特性，提出职业卫生公告栏、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的具体设置要求。

无论是美国还是日本等工业发达国家，在工作场所的管理上通常遵循分类分级的方法。美国对一些对人体有特殊危害的因素（例如具有致癌性）的作业提出相关控制管理要求。本标准针对致敏性粉尘、IARC 分类为 G1 的粉尘作业提出了辅助用室设置与管理措施。

结合当前法规标准要求，提出了粉尘危害工作场所的整理、清洁要求。

（七）监测与评价

实施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的目的，主要在于掌握工作场所有害因素的浓强度水平，结合劳动者作业情况实施职业病危害作业风险的评估与监控，从而为后续针对性风险控制提供依据，同时也是评估工作场所工程防护措施有效性的直接方法。

按照工业发达国家的定义和通常做法，“监测（monitoring）”是一个动态的连续过程，与职业病危害风险管理紧密关联，而“检测（determination）”与评价是监测过程上的具体事件，检测对象的选择、检测实施的频度取决于风险评估的结果。

相比美国等工业发达国家基于风险管理，实施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动态监测管理，并在法规标准中予以明确不同，我国相关法律、法规中给出了监测、检测要求，但如何实施、如何同管理具体工作结合起来，一直没有明确的规定，影响到用人单位监测工作的具体实施。

因此，本标准借鉴工业发达国家经验和通常做法，同时参照《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管理规范》《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检测工作规范》等国内法规规范等，对监测程序及其具体内容进行规定，包括监测计划制定、监测实施、监测结果的评价和应用。

1. 监测计划制定

本标准明确监测类别分为定期检测和日常监测，用人单位根据工作场所粉尘危害特点、既往日常监测和定期检测评价情况，制定年度粉尘危害监测计划，并明确监测类别、监测范围、监测方法、监测频次等。

本标准所指监测范围为用人单位根据生产工艺特点、工作场所粉尘的种类和浓度，选定的需要纳入监测的岗位/场所。特别是规定了日常监测范围，即至少包括存在 IARC 分类为 G1 的粉尘作业或致敏性粉尘作业的岗位/场所，其他生产性粉尘既往监测结果不符合职业接触限值的岗位/场所。纳入的理由主要为：根据国家有关标准，工作场所生

产性粉尘接触浓度超标时存在一定的职业病风险，此外，矽尘，石棉粉尘等致癌性或致敏性粉尘对劳动者健康影响较大。

监测频次的确定主要依据粉尘接触水平，其中粉尘接触水平等级的划分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超标情形立即停止作业进行整改的要求，并参考 GBZ2.1 要求及美国 AIHA 的分级的建议，确定 50%OEL、OEL 两个管理边界。结合《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健委第 5 号令）要求，提出了定期频次要求。对于粉尘危害日常监测频次，国内尚无相关规定。《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应当至少每一个月对高毒作业场所进行一次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检测。NIOSH《职业暴露检测与评价策略手册》规定，当劳动者的检测结果超过职业接触限值时，在通过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将暴露水平降至标准限值以下之前，建议应当至少每月检测一次。本标准参照现行法规和国内外相关监测策略，结合用人单位实际可操作性，提出了日常监测建议频次。

2. 监测实施

本标准考虑用人单位的实际情况，提出具体的监测实施要求：

（1）粉尘危害定期评价，明确应委托取得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按照 GBZ 159 的具体要求实施。

（2）是用人单位日常监测，分为两种情况：一是自主开展日常监测的，可采用现场直读检测设备，提高用人单位自主实施日常监测的可操作性；对于具备职业病危害因素采样及检测条件的用人单位，可采用实验室检测设备。二是不具备粉尘危害监测能力的，可委托具有

相应能力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日常监测。

3. 监测结果评价和应用

为掌握工作产生场所粉尘的浓度及波动情况，本标准规定，整理和分析监测资料和数据，并与既往监测结果进行对比分析，绘制岗位或场所日常监测浓度趋势图，做出监测结论，同时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相应的整改建议。

监测结果与既往监测相比未发生显著增高且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的，用人单位应保持工作场所职业病防护设施稳定运行，并定期进行维护保养；未发生显著增高但不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的，应采取持续改善措施，控制生产性粉尘的浓度；有较大波动的，应开展详细调查，可从监测设备的可靠性、生产工艺的变动、产品及原辅材料的变动、设备密闭性是否良好、作业方式的改变、职业病防护设施的改变以及运行产生的效果等方面查找引起波动的原因，并及时处理；必要时委托具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规范检测，并按照意见建议落实整改。

此外，用人单位每年形成年度监测结果和分析报告，为下一年度监测计划的修改和完善提供指导性意见。

（八）职业健康监护

明确了粉尘作业职业健康检查要求。职业健康监护是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防治的重要基础性工作，但是，基于我国目前的法规标准要求，职业健康监护管理边界的问题只是在GBZ188中给出了原则性说明，哪些人员、接触何种因素、接触水平达到何种程度应实施健康检查一

直没有明确的规定。考虑到该标准与 GBZ188 的衔接，经项目组内部讨论，从事 IARC 分类为 G1 的致癌性粉尘作业、致敏性粉尘作业职业病危害分级不到 I 级的执行 1 次/4-5 年体检周期要求，I 级及以上的按照 GBZ 188 规定的检查周期执行。

（九）其他管理要求

综合管理和作业管理是职业健康管理的重要内容，根据《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涉及到前期预防与劳动过程中的防护与管理。本部分设置了粉尘职业病危害防治计划、制度与规程、危害告知与培训、职业卫生档案管理等内容。本章主要细化和展开的内容包括：

（1）细化了粉尘职业病危害防治计划、粉尘作业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等制订内容与要求。

（2）细化了粉尘职业病危害合同告知的内容与要求，强调转岗从事粉尘作业的、接触粉尘危害发生变化的都应重新进行告知；另外结合《职业病防治法》规定给出了不同对象的职业卫生培训的管理要求。

（3）《职业病防治法》提出用人单位建立健全相关职业卫生档案及管理要求，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47 号令《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给出了应建立的主要档案类型及管理要求，《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函[2013]171 号）则给出了相关参考制式。依据相关法规要求，本标准在职业卫生档案管理部分，规定了用人单位粉尘职业病危害作业档案管理的要求，并将相对重要的具体建设内容在附录 H 进行了明确。

（十）附录

1. 附录 A 常用粉尘危害工程控制措施

本部分参照行业领域相关预防控制指南，按照粉尘源头控制、粉尘传播控制、抑制二次扬尘和除尘净化四个方面，结合重点行业领域粉尘工程控制措施应用情况调研，细化了相关技术特点和适用场景。

2. 附录 B 水雾喷头布设基本设计参数

本部分参考 GB 50219 和 GB50898 给出了水雾喷头布设基本设计参数，指导作业场所正确使用喷雾降尘系统。

3. 附录 C 粉尘作业个人防护用品配备要求

配套标准 7 个体防护部分，按照风险管理通常的要求，基于粉尘作业风险等级的差异，并区分一般粉尘、石棉粉尘、矽尘、金属粉尘、含放射性颗粒物的粉尘、含致癌性油性颗粒物（如焦炉烟、沥青烟等）的粉尘等，给出了个人防护用品的配备要求；同时按照 GB2626、GB/T 18664 等标准，根据劳动者粉尘作业过程中接触的粉尘颗粒物类型，给出了防护眼镜、防尘服、防尘口罩等在内的防护用品配备要求，以及呼吸防护用品应达到的防护性能。考虑作业场所中可能同时存在粉尘、挥发性颗粒物、液态或油性颗粒物以及放射性颗粒物等危害因素，提出根据不同环境选择适宜的呼吸防护用品的要求。

4. 附录 D 粉尘作业场所辅助用室设置及出入路径示意图

车间辅助用室的设置是粉尘职业病危害防治的重要内容，按照 GBZ1 有关辅助用室设置要求，参考相关粉尘作业通常的辅助用室设置要求，对于存在 IARC 分类 G1 粉尘或致敏性粉尘（石棉尘除外）的场

所，规定了相应辅助用室设置要求，并明确了相应的出入路径，以避免粉尘污染的扩散和交叉。

5. 附录 E 粉尘作业职业健康检查要求

本部分配套标准正文 10 职业健康监护部分，给出了不同类型粉尘作业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和离岗后职业健康检查相关的人员范围、检查周期、目标疾病等要求。

6. 附录 F 粉尘职业病危害的识别与职业健康风险评估

本部分基于职业健康风险管理的基本要求和内容，给出了辨识、分析粉尘职业病危害的基本方法，以流程图形式给出了粉尘作业职业健康风险评估的总体程序要求，基于限值或检测数据有无的职业健康风险评估方法，并参照美国 OSHA 通常的行动水平、AIHA 建议的分级标准，给出了粉尘作业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级标准及风险控制的原则性要求。

7. 附录 G 粉尘职业病危害防控措施及其优先顺序

本部分基于职业病危害通常的源头控制、前期预防、劳动过程中防护与管理的流程，从原辅材料管理、场所管理、作业管理和健康管理四个层面，融合粉尘危害控制通常的“八字方针”要求，给出降低粉尘职业病危害风险的主要措施及其优先顺序。

8. 附录 H 职业卫生档案内容要求

本部分配套标准正文 11.4 职业卫生档案管理部分，给出了主要职业卫生档案建设的内容要求。

六、征求意见和采纳意见情况、不采纳意见情况

2022年3月，项目组书面征求了20余名业内专家意见（非委员21名，委员2名），并根据专家意见对标准草案作了进一步完善，专家意见采纳总体情况如下：专家共提出117条意见，其中对标准整体的意见或评价14条，总体认为标准科学可行，建议尽快完善后报批执行；其他103条意见中，采纳48条、部分采纳16条、未采纳39条，部分采纳及未采纳理由详见附件。

七、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结果和依据

暂无。

八、实施标准的建议

近年来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取得显著成效，但职业病危害量大面广，职业病发病处于历史高位水平，我国当前的粉尘职业病危害防治形势依然严峻。《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21-2025年）》聚焦于“十四五”时期职业健康工作理念的进一步转变，落实“防、治、管、教、建”五字策略，其中“防”关键在于强化用人单位主体责任，落实职业病防治管理制度。但是，《尘肺病防治条例》等法规难以适应现实需求，以及具有较好系统性、覆盖职业病防治法规核心要求、综合粉尘职业病危害防控关键技术，吸收国际粉尘职业病危害防治先进技术经验等的基础性管理标准的缺乏，影响到用人单位粉尘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的成效。因此，急需基于《职业病防治法》的核心要求，充

分吸收、借鉴工业发达国家粉尘职业病危害防治的先进做法，制定具有较强科学性、系统性和较好可行性的粉尘职业危害防治管理标准，以规范用人单位有效开展粉尘等危害的职业病防治工作，提升其日常工作的科学性、针对性和有效性并持续改进，切实实现防控粉尘职业病危害，保障广大劳动者职业健康的目的。为此，建议本标准通过审定后尽快发布、宣贯和推动实施。

九、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